

基于金山区域卫生信息化建设软件系统维护

合同书

合同统一编号： 11N301622225202620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金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99 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255 弄 4
号 3 楼 B29

电话：57970762 电话：13681627092

联系人：蔡安东 联系人：卜佳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基于金山区域卫生信息化建设软件系统维护》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内容和要求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

序号	大类	系统名称
1	区域卫生信息基础平台	数据采集与交换平台
		数据质量控制与平台运行状态的跟踪管理
		注册服务
		信息资源中心

		与市级平台互联
2	基于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的平台应用	居民健康信息共享调阅系统
		智能提示应用
		区域转诊
		区域出院随访
		区域检验共享
		业务监管系统
		预约服务平台
3	家庭健康医疗信息平台	健康数据采集与传输系统
		健康数据管理系统
		健康数据监测系统
		健康数据统计分析系统
4	业务系统完善	病案首页系统改造
		健康体检
		门诊分诊叫号系统
5	区域影像中心软件系统	数据管理服务系统
		应用管理服务系统
		数据发布服务系统
		远程会诊系统
		影像诊断处理应用系统
6	区域卫生信息化总集成服务	系统总集成、项目管理协调
		制订项目实施所需标准规范
7	移动患者服务平台	移动健康服务平台
		平台基础服务
		运营管理平台
		统一支付平台
		接口
8	电子健康档案四级	报表编制与上报管理
		健康教育管理
		健康档案管理
		中医管理系统
		老年人保健管理
		家庭病床服务
9	公立医院改革	综合管理平台
		合理用药监测



		中医信息化建设
10	中药饮片配送平台	中药饮片配送平台
11	前置审方系统	前置审方系统
12	医药供应链信息平台	医药供应链信息平台
13	远程心电 b 超中心	远程心电 b 超中心
14	社区各接口运维	社区各接口运维

具体项目内容及所应达到的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第二条 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2、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3、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 保密

1、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各种形式。

第四条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1、需要结合金山区业务实际和相关管理要求，确保上述所有系统运行平稳有序，运维年度内无严重影响业务有效性、连续性和安全性的事件发生。

2、运维年度内，项目组负责人的变动不得多于1人次，项目组运维人员的变动不得多于2人次。

3、运维结束后提交相关的运维报告及用户满意度调查表。运维服务满意率达到90%以上。服务期内经甲乙双方查实无误的严重投诉不得超过3次。

4、运维期内，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区平台或其他信息系统故障超过2小时并造成严重后果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每次故障扣除年度运维服务费的10%。

第五条 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向乙方购买应用程序的维护服务, 服务范围及价格详见“合同价格及服务范围”。

(2)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文档、资料向除金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与本项目相关的金山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以外的第三方泄露。

(3) 在维护期内,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应用迁移和软件免费升级,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合同签署之时已开发的约定的产品, 有权要求乙方对软件进行免费保障性维护。

(4)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软件开发、实施、维护等事项转让给第三方承担。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对本维护项目及使用过程中积累的涉及甲方及金山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业务数据、专业数据、医院运作方等进行保密, 并与甲方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

(2) 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 包括: 乙方须对甲方的系统用户进行培训, 应编写培训教材, 提供用户手册(电子和纸质、视频), 并提供师资, 确保系统用户能够正确熟练地使用系统。

(3) 乙方对甲方作出如下服务承诺:

软件系统故障时, 乙方在接到甲方用户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 对于电话或远程方式无法解决的问题, 乙方在 3 小时之内派员到上海市金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维护。紧急事件工作日 2 小时之内到上海市金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节假日 4 小时之内到上海市金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问题解决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固定客户经理。

甲方用户登记在乙方客服系统中的各类业务需求, 乙方在 24 小时之内通过客服系统答复响应。常规问题需求 3 天之内解决, 其余问题解决最晚不超过 2 周。

第六条 服务范围

三级医院 1 家: 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

二级医院 6 家: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金山分院(金山区中心医院)、金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金山区亭林医院、金山区众仁老年护理院、金山区妇幼保健所、金山区精神卫生中心;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 家: 枫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朱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亭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业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漕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山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石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金山卫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张堰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吕巷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廊下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专业站所: 金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七条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一年。

第八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费用

根据项目中标结果，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541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伍拾肆万壹仟元整 元整。

2、支付方式

(一)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由甲方向财政请款，财政统一账户向乙方支付首付款 20 万元。

(二) 运维服务期结束，考核合格一周内，由甲方向财政请款，财政统一账户向乙方支付全部尾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双方必须认真执行本协议之条款，若有以下违约行为或其他事实违约的，则违约方应根据违约情况赔偿对方损失。

1、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要求支付各项费用。无故拒绝付款的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应根据实施计划的进度及时提供各类必要的支持以保证乙方顺利进行；未按计划执行 导致乙方无法顺利进行的，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未经乙方许可，将乙方提供的文档、资料向第三方泄露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责任

(1) 乙方泄露甲方在应用软件的使用过程中编制及积累的数据、医院运作方式等业务信息，则 甲方立即扣除剩余合同额，乙方并需向甲方赔偿损失，且金额不设上限，同时承担相应法律 后果。

(2)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及甲方所属医疗卫生机构发生主要业务中断 2 小时以上，每发生一 次，则扣除合同总额 1%。

(3) 关于维护响应时间和最终解决问题的时间，如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不能实现承诺，出现甲方 用户提出投诉的情形，发现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0.5%。

(4)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内约定的维护等事项转让给第三方承担，甲方有权要 求乙方停止转让行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扣除合同总额的 10%。

(5)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中所承诺的情形提供服务，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总额的 1%。

(6) 在乙方本次实施工作范围内，若不配合甲方进行免费应用软件迁移和软件升级，

或对于必须实现双机集群的系统，在软硬件条件满足集群热切换条件后，仍无法达到甲方的应用集群自动热切换的要求时，甲方将扣除合同总额的1%。

第十条 其它事项

1、本合同双方责任，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金山区人民法院进行判决。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同等有效。

4、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

6、本合同中违约责任若因同一原因涉及多项条款时，则按最高扣款比例执行。

甲方（盖章）：**上海市金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盖章）：**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99 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255 弄 4 号 3**

2026年07月01日

2026年07月01日

楼 B29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蔡安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卜佳玉**

日期：

日期：

签订地点：网上签约。